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郁南县 Y492 线 K4+000 至 K4+800 段水毁修复工程

工 程 地 点: 云浮市郁南县

甲 方: 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乙 方: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郁南县 Y492 线 K4+000 至 K4+800 段水毁修复工程 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郁南县 Y492 线 K4+000 至 K4+800 段水毁修复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郁南县 Y492 线 K4+000 至 K4+800 段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郁南县 Y492 线 K4+000 至 K4+800 段水毁修复工程，郁南县 Y492 线因强降雨影响，沿线两处填方边坡出现灾毁，需有针对性的对郁南县 Y492 线 K4+000 至 K4+800 段两处塌方边坡进行专项治理设计。本次专项设计主要有挡土墙、交通安全设施等共 2 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对郁南县 Y492 线 K4+000 至 K4+800 段水毁修复工程（含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预算、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文件和设计成果完成后的咨询等）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文件数量

双方约定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提交成果，送审的设计（审查）文件份数为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建设设计份数 8 份（包括盖章的电子版）。

四、合同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费用标准：工程设计费参考《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计取，设计费以最终完成预算审核后，以财审后预算建安费为计算依据，按网上中介超市报价，进行下浮 5%。设计费包含设计成果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或咨询的相关费用，费用为包干价。

1、合同生效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设计成果通过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可

申请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50%，项目交工验收后申请支付至 10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内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义务。乙方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异议。

2、乙方应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乙方开具发票和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收款的具体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银行账户：17393301040010131

开户行号：103526039338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本合同设计费计算方式，设计费=财审后预算建安费 $\times$ 3% $\times$ (1-5%)。

5、本项目启动建设才支付设计费。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设计服务需求书；
- 3、技术标准；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七、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出具的设计文件，即使乙方收取了全部款项，如在施工过程中最终经相关部门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仍有义务要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变更后的设计图纸给甲方，否则构成违约。

4) 乙方在委派人员进行设计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安全教育和保护。如乙方所派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应自己完成设计工作，不得转交由第三人完成。

7) 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3、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工程设计开始前：甲方应先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所需的资料；工程设计开展后甲方需按法律规定程序取得设计所需的资料，应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期限内及时提交给乙方。甲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

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相应服务费扣减，若服务费不足以扣减，乙方应支付超出服务费的违约金部分。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 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能提供设计文件的（包括提交成果后，但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甲方要求重新变更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已收的款项要全部退回，并支付叁仟元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重新找设计公司的损失。若甲方不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要继续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设计图给甲方，并支付伍仟元违约金给甲方。

4) 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免收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5、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6、合同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4号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中广大厦

电 话：0766-7592786

电 话：0717-7780008

日期：2026年7月20日

日期：2026年7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Faint handwritten text]